**附件1：**

**贷款系统毕业确认办理说明**

院（系）登陆“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以后简称“贷款系统”），通过“贷后管理”——“毕业确认”进入贷款毕业生毕业确认办理页面，确定毕业年度，直接点击“查询”，则截止目前仍未还清贷款的本年度贷款毕业生的数据都会显示在数据框中：

1.补充并完善贷款学生基本信息

学生通过在线系统点击“个人信息变更”直接修改、完善本人基本信息，院系也可直接选中贷款学生数据后点击“修改”来完善学生基本信息。

1.1信息填写要求

1.1.1基本信息

姓名、身份证号必须同本人身份证上信息相同，户籍地址为身份证上地址；

1.1.2通讯信息

联系电话：为本人家庭固定电话，如没有固定电话则填写父母手机号码；

手机号：填写本人手机号，如没有则填写父母手机号，以后本人有手机后要及时登录系统进行修改；

电子邮件：填写本人电子邮箱地址，如无则需申请（必须填写）；

QQ号码：填写本人QQ号码，如无则需申请（必须填写）；

**通讯地址、户籍地址和家庭住址填写本人实际家庭住址（按照省市县乡村的顺序详细填写要精确到街道、小区、门牌号）不得省略**；

1.1.3就学信息

学校、专业、班级信息按照实际情况选择即可，学号、考生号必须填写，考生号即高考准考证号，按照高考准考证或从所在院系辅导员处获得；

1.1.4家庭信息

家庭住址省市区后要详细填写要精确到县、乡、镇、街道、小区、门牌号，如填写不够详细将影响贷款申请；

邮政编码填写家庭所在地邮编，家庭电话填写家庭固定电话，如无则填写父母手机号；

下面父母信息，要求填写完整。

1.1.5就业信息：如现在仍没有找到工作可暂不填写，但正式就业后须通过在线系统及时更新本人信息，否则因本人不及时更新信息导致学校和放款行无法联系到学生的即构成违约。

学生在线修改本人信息完成后点击“毕业确认申请”核对信息无误后点击“确定”。

2.确认变更数据

如学生状态栏中状态为“正常”，院（系）可选中学生数据直接进行修改保存，如学生通过在线系统进行数据修改则“学生状态”栏中学生状态会显示“已变更”，院（系）需点击“变更确认”，系统会将学生信息修改前后的对比数据框显示出来，院系对学生修改后的数据进行确认后，如学生修改的信息符合要求无恶意修虚假信息点击“同意”保存，如发现学生有恶意修改虚假信息之嫌则点击“拒绝”，学生自行修改的信息会被取消，系统仍然显示原始信息。如学生修改的信息属实但不完整，院系可先进行“变更确认”点击“同意”后，通知学生按照要求将数据补充完整后再次进行确认。

**3.学生按照要求完成本人信息核对、完善和修改后，通过在线系统提交“毕业确认”申请。**

**4．院系审核贷款毕业生相关信息无误并符合要求后，审核学生毕业确认申请。**

5.导出并打印“毕业确认表”

贷款毕业生信息补充完整后，院（系）选中学生信息点击“导出毕业确认表”系统会自动弹出导出数据需对系统进行的设置，如已经完成设置则可直接点击“保存”导出“毕业确认表”，如没有进行设置则需在进行过设置后重新登录系统导出。导出“毕业确认表”时应注意点击“保存”，如电脑中装有迅雷等下载工具，电脑会弹出此类下载工具下载“毕业确认表”的提示，请务必选择“使用IE下载”同时不要打开其他浏览器，否则会导致下载的文档无法打开。“毕业确认表”下载后每人需打印一式三份，学生核对无误后在表格最下方“借款人申明”处签名并摁手印。该表一式三份，一份学生本人保留、一份院（系）存档，一份交院资助中心。

注：毕业确认表中可查看到学生贷款信息以及系统自动生成的预计贷款利息信息，该数据是根据当前利率计算仅供参考，实际利息根据国家开发银行结算为准。